

首页 &gt;&gt; 各地 &gt;&gt; 人文华中 &gt;&gt; 学术讲坛

## “2014中国生态经济建设·狮子山论坛”在湖北举行

2014年08月17日 08:45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文/图 明海英

字号

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 浏览量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明海英）8月10日—12日，“2014中国生态经济建设·狮子山论坛”在湖北举行。来自全国38所高校、科研机构 and 实际工作部门的136位专家学者与会，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这一主题，集中研讨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低碳经济发展、城镇化与区域生态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等议题。

大会开幕式上，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教育委员会会长刘思华阐述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属性，指出我国是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并存着“三元文明结构”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大国，实现文明形态跨越的关键在于如何发挥“三大优势”，即：发挥跨越发展的民族地区与山区的生态优势；发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全面实现民族地区与山区共享我国工业文明发展的全部有益成果尤其是物质成果，从发达工业文明地区获取经济社会资源；发挥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尤其是发挥我们国家和政府在推进文明形态跨越演进的主导作用和全方位的支持作用。

### 充分发挥制度“红利”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都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战略目标任务。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邓翠华认为，要克服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建设，以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家战略地位与生态文明建设不尽如人意问题的需要；解决生态环境整体性和复杂性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分散性矛盾的需要；解决生态环境公共性与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的需要。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是一项全新的事业，邓翠华表示，首先，要将生态文明的理念、原则融入制度体系的改革和构建中。加强生态文明观念的教育，把包括生态哲学、生态伦理、生态科技、生态文学、生态文艺、生态美学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改革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原则的体制机制；注重建构体现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的一系列新制度。

其次，注重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挥政策的整合效应、激励效应。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创造适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环境；建立不同主体间的协调机制，在环境保护的决策、立法、监督、宣传、教育发挥积极作用。

再次，建立能协调各方利益的环保大部委机构。防止以往政府机构改革中的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问题出现；解决实行“大部制”管理后，如何监督的问题，重构政府权力结构和政府的运行机制。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跳转到： 1 前往

相关文章



我的留言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20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